

证券代码：834879

证券简称：理工宇龙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b>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b></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p>	<p><b>第二条</b></p>

<p>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是由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894430308。</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条 公司由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894430308。</p>
<p>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发起人在章程中承诺的义务，继续由各发起人分别承继。</p>
<p>第十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十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公司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决议通过。</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公司发行的所有全部股票均采用</p>

	记名形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p>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经依法核准后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增发新股的方式。</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购回股票的方式。</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b>（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购回股票的方式。</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审议批准交易标的营收占公司营收【50】%以上且超过【1000】万的交易;</p> <p>(九)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审议批准交易标的营收占公司营收【50】%以上且超过【3000】万的交易;</p> <p>(九)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 对定向增发新股、公司到境内外上市作出决议;</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p>
--	---

<p>(十四) 对定向增发新股、公司到境内外上市作出决议；</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以上职权。</p>	<p>项；</p> <p>(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二十)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以上职权。</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p>	<p>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p>

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p>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b>第五十七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b>第六十八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前款起始日期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六十条</b>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p> <p>一个股东只能委托一个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p>
<p><b>第七十二条</b>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p>	<p><b>第六十七条</b>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三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b>第六十二条</b>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b>第九十四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融资、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审议批准交易标的营收占公司营收【35】%以上且超过【700】万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融资、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审议批准交易标的营收占公司营收【35】%以上且超过【1000】万的重大交易事项；</p> <p><b>(十) 审批公司对外获取 2000 万元以下金额的贷款；</b></p>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	--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工作；</p> <p>(十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li> <li>2.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li> <li>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li> <li>5.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li> <li>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li> </ol>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p>	<p>(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工作；</p> <p>(十八) 审议公司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li> <li>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li> </ol> <p>(十九)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li> <li>2、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li> <li>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li> </ol>
--	---

<p>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先由党组织研究谈论后，然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做出决定。</p>	<p>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5、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聘用和解聘；</p> <p>(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聘用和解聘；</p> <p>(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 审议批准交易标的营收占公司营收【5】%以上且超过【200】万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一) 审批公司对外获取 500 万元以下金额的贷款；</p> <p>(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的内容应符合证券登记机构的要求,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至少登记以下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 (三) 葛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条 董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